

中華民國民生電子學會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

- 一、宗旨：中華民國民生電子學會為鼓勵國內研究所學生從事民生電子相關研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獎項與頒獎人數：碩、博士論文獎每年頒發乙次，碩士類優等獎一名、佳作至多五名為原則，可從缺；博士類優等獎一名、佳作至多五名為原則，可從缺。
- 三、申請人資格：
 1.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研究生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學年度內完成畢業論文口試者，不限系所。
 2. 申請人與指導教授皆須為本會會員。

四、獎勵方式：

- 碩博士論文獎每人獲頒獎狀一幀。
- 得獎論文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亦將獲得獎狀一幀。
- 本會將在民生電子研討會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狀。
- 得獎論文之摘要將刊登在當年度之民生電子研討會論文集，碩博士論文獎得獎人必須在會中發表得獎論文或請代理人代為出席在會中發表得獎論文。

五、申請辦法：申請人提出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以郵戳為憑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提送本會秘書處：

- (1) 紙本申請表一份(如[附件表格](#))
 - (2) 資料光碟一張內含畢業論文電子檔(PDF格式)，簡報檔(PPT格式)及學歷證件(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等)掃描檔(JPG格式)。光碟內可同時含有其他對評審審查有幫助的任何內容(如可安裝執行之軟體程式、系統展示影音檔、推薦信、相關著作、比賽得獎之獎狀掃描檔等)。
 - (3) 為使審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申請人應負責光碟之可讀性，並提供電子說明檔(光碟內應含一 README 文字檔)。
 - 本會除將申請人光碟申請資料交由審查委員評審使用，以及『獎勵方式』所規定之發表方式以外，不會在其他方面使用光碟之內容。
 - 本會不要求轉移光碟內容之著作權，但本會不保證光碟內容之保密，亦不退還光碟。
- 六、審查程序：
- 評選應由本會理監事會議推選召集人一人，並由召集人邀請國內外專家四至六人合組審查委員會。
 - 初審之任務由審查委員會過濾申請文件，合格者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
 - 複審之依據包括論文內容創新性(20%)、正確性(30%)、文圖呈現(20%)、研究成果貢獻度(30%)等方面進行評比。
 - 審查委員會依據各審查委員意見決定各組得獎名單。
 - 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審查委員。
 - 審查結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布於學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民生電子學會碩博士論文獎申請表

編號：

※請以正楷填寫下列每項欄位內資料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學會會員編號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Mobile)	(Fax)	
	學校系所名稱					
	畢業學位					
論文基本資料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論文所屬領域					
	論文關鍵詞					
指導教授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H)	(O)	(Mobile)	
	任教學校		任教系所			學會會員編號
	學校地址					
	E-mail					
共同指導教授(1)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H)	(O)	(Mobile)	
	任教學校		任教系所			學會會員編號
	學校地址					
	E-mail					
共同指導教授(2)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H)	(O)	(Mobile)	
	任教學校		任教系所			學會會員編號
	學校地址					
	E-mail					

申請人聲明

本人同意授權中華民國民生電子學會依據申請作業要點使用本人之論文及申請光碟內容，並保證本申請之所有內容絕無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果經舉發屬實，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所獲得之獎牌，並自行負責一切後果。

申請人姓名：

學校系所名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得獎者必須出席或請代理人代為出席至當年度民生電子研討會報告得獎論文。)

指導教授聲明

本人為上開申請人_____畢業論文之指導教授。本申請案之所有內容，如果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舉發屬實，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所獲得之獎狀。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同指導教授聲明

本人為上開申請人_____畢業論文之共同指導教授。本申請案之所有內容，如果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舉發屬實，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所獲得之獎狀。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同指導教授聲明

本人為上開申請人_____畢業論文之共同指導教授。本申請案之所有內容，如果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舉發屬實，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所獲得之獎狀。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